

附件2

桐柏县林业局权责清单拟调整情况表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名称：（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责任科室	拟调整情况	拟调整原因	备注
1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五条：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取消	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国家已暂停该目录	根据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国家已暂停该目录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新办许可（县级权限）	<p>《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在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核准。</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新增	2024年河南省颗粒化清单新增事项	
---	--	---	------	---------	----	-------------------	--

3	国有林木采伐许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p>上级下放</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	----------	--	------	---------	----	---	---

4	林地征占用初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p>上级下放</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5	<p>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上（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含10公顷）初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p>上级下放</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6	临时占用除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地以外的防护林或者特种用途林地面积5公顷以下（不含5公顷），其他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不含10公顷）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上级下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7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上级下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

8	林草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p> <p>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p> <p>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p>上级下放</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一直下放</p>
---	-------------------	--	------	---------	----	---	---

9	林业植物检疫证核发	<p>《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p>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服务股	承接	<p>上级下放</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域放权赋能改革的意见》（豫政办【2022】99号）-直接下放</p>
---	-----------	--	------	---------	----	---	--

说明：

1. 拟调整情况包括新增、取消、承接、下放、划入、划出、修改名称、修改依据等情况，可根据实际填写；拟调整原因要明确、具体；
2. 其中修改依据、修改名称等情况需要在相应一栏中填写原名称、原依据等，修改后的新内容加下划线标注；
3. 拟取消、下放、划出等不再由所属部门行使的行政职权，可不填责任科室。